（上接A22版）

及垫款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90天（含）	20,479	1.11	18,809	1.10	20,093	1.36	23,402	1.92
逾期90天－1年（含）	25,495	1.38	30,162	1.77	25,617	1.74	21,322	1.75
逾期1年－3年（含）	12,718	0.69	10,940	0.64	11,972	0.81	11,685	0.96
逾期3年以上	314	0.02	354	0.02	2,943	0.20	1,018	0.08
逾期贷款	59,006	3.19	60,265	3.54	60,625	4.11	57,427	4.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48,693	100.00	1,704,230	100.00	1,475,801	100.00	1,216,138	100.00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7、重组贷款情况

本行重组贷款主要是对公贷款，大部分是民营中小企业。重组基本条件是本行在充分评估各种风险的基础上，对借款人、保证人、担保方式、还款期限、适用利率、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形式予以信贷支持，以达到既支持困难企业又能控制和化解授信风险的目的，并对授信实施全程监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报告期内重组贷款余额分别为242.56亿元、266.72亿元、232.62亿元和125.09亿元。

本行重组贷款的分类严格按照五级分类要求，部分重组贷款未纳入不良贷款，主要是因为贷款实质风险较低，具体表现为抵押物足值、担保人有代偿能力和意愿、企业经开购或重组后经营逐步正常、政府帮扶企业等，总体风险相对可控。

（三）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实际担保能力和本行的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分析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并结合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等，以单项及组合形式，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从利润表合理提取贷款减值损失。

1、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评估方式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	11,389	7,981	3,189
组合	32,421	31,961	26,077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43,810	39,932	29,26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4,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3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54,486

2、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去年年末数	43,810	39,932	29,266	21,097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3,899	–	–	–
年初数	47,709	39,932	29,266	21,097
加：计提/转回	21,065	40,803	45,435	29,867
减：核销	–20,589	–39,203	–29,947	–10,009
加：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6,569	3,496	1,508	2,384
减：处置资产时转出	–	–407	–5,850	–13,574
减：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340	–659	–544	–406
减：其他变动	49	–152	64	–93
期末数	54,443	43,810	39,932	29,266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额544.43亿元、438.10亿元、399.32亿元和292.66亿元，贷款减值准备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为主动应对经济下行风险，增强风险对冲能力。本行同时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报告期各期间内，因本行核销贷款而减少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205.89亿元、392.03亿元、112.58亿元和2,917.15亿元。

本行对已全额计提报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的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管理，由经营单位继续负责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属于贷款本金的部分将增加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分别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坏账准备。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备覆盖率分别为175.81%、151.08%、155.37%和165.86%，符合监管要求。

3、本行拨备覆盖率近三年持续下降的原因

（1）最近三年间上市银行拨备覆盖率情况

近年来，包括本行在内的部分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这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等因素导致不良贷款余额上升密切相关。其中，本行的拨备覆盖率虽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最近三年，上市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00036.SH	招商银行	178.95	180.02	262.11
601166.SH	兴业银行	210.08	210.51	211.78
601288.SH	农业银行	189.43	173.40	208.37
601939.SH	建设银行	150.99	150.36	171.08
601998.SH	中信银行	167.81	156.50	169.44
601988.SH	中国银行	153.30	162.82	159.18
601818.SH	光大银行	156.39	152.02	158.18
600015.SH	华夏银行	167.12	158.73	156.51
600016.SH	民生银行	153.63	155.41	155.61
601398.SH	工商银行	156.34	136.69	154.07
601328.SH	交通银行	155.57	150.50	153.08
600000.SH	浦发银行	211.40	169.13	132.44
000001.SZ	平安银行	165.86	155.37	151.08
平均		170.53	162.34	172.5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本行最近三年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65.86%、155.37%和151.08%，整体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本行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2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1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10号）。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工作中了解和评估了与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评估和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并对其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最近三年，本行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主要为：

①受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不良类贷款有所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76.45亿元、257.02亿元和289.97亿元，呈现上升趋势，导致本行拨备覆盖率在2015年－2017年有所下降。

②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影响，本行主动采取各种措施管理资产质量，加大拨备计提与核销力度。一方面，本行提高拨备计提力度，2015年至2018年6月末累计计提拨备1,371.60亿元，其中2017年至2018年6月末累计计提拨备618.58亿元；另一方面，本行加大核销力度，2015年至2018年6月末本行核销贷款产生的现金流累计99.52亿元，其中2017年至2018年6月末累计核销金额为592.96亿元。本行拨备计提与核销力度在同业中属于较高水平。本行拨备覆盖率下降也是由于本行核销力度加大所致。

（3）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的说明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和《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65.86%、155.37%、151.08%和175.81%，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此外，2018年2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150%调整为120%~150%。具体考虑因素包括贷款分类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资本充足率。本行将会根据最新监管精神，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贷款风险管理，确保拨备覆盖率等各项风险指标持续动态达标。

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6月15日对本行出具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平安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741号），认为本行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

（4）本行已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符合监管要求，降低经营风险

针对宏观经济环境及信用风险持续上升的严峻形势，本行高度重视资产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包括：

①严控增量：严格业务准入标准，重点支持优势行业、重点客户和重点产品，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

②管好存量：建立资产质量多层督导机制、大额问题授信跟踪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早期预警及资产质量定期检视机制等。

③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成立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对不良贷款实行集中化、垂直化、专业化管理。

④从2018年起采用基于逐笔资产预期损失计量的新会计准则，提高风险计提准确性和敏感性，保持拨备计提力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主要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不良贷款率为1.68%，较2017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75.81%，较2017年末上升24.73个百分点。

未来，本行将继续严格防范新增授信风险，积极化解问题资产，持续提升风险抵补能力，确保拨备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降低经营风险。

（四）投资类金融资产

2015－2017年末，本行投资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投资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衍生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类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8,011.33亿元、8,230.82亿元、7,681.68亿元和6,034.6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79%、25.34%、26.01%和24.07%。2015－2017年本行投资类金融资产总额不断提升并在2018年上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度扩大了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规模。

1、2015－2017年末投资类金融资产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类金融资产主要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75	4.81	57,179	7.44	19,757	3.27
衍生金融资产	16,080	1.95	8,730	1.14	8,144	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44	4.46	1,179	0.15	1,245	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360	43.54	286,802	37.34	266,166	44.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323	45.24	414,278	53.93	307,635	50.9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21	0.09
投资类金融资产总额	823,082	100.00	768,168	100.00	603,468	1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政府、政策性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发行的债务工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95.75亿元、571.79亿元和197.57亿元，占投资类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1%、7.44%和3.27%，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0.79%、189.41%和–23.46%。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本结合资产收益情况，主动调整投资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换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行为，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债券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367.44亿元、11.79亿元和12.45亿元，占投资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6%、0.15%和0.21%。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长3,016.54%，主要是由于2017年以来，本行较大幅度增加了可供出售债券的投资规模，并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基数较小。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券	35,309	96.09	648	54.96	555	44.5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72	4.82	702	59.54	842	67.63
小计	37,081	100.91	1,350	114.50	1,397	112.21
减值准备	–337	–0.91	–171	–14.50	–152	–12.21
合计	36,744	100.00	1,179	100.00	1,245	100.00

2015－2017年，本行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行为，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政府、政策性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发行的债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分别为3,583.60亿元、2,868.02亿元和2,661.66亿元，占投资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54%、37.34%和44.11%。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规模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政府债券、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的投资规模。

（4）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3,723.23亿元、4,142.78亿元和3,076.35亿元，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6,970	1.87	18,909	4.56	15,691	5.10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42,799	65.21	330,802	79.86	268,760	87.36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2,106	13.99	18,906	4.56	9,726	3.16
地方政府债券	70,843	19.03	44,647	10.78	14,077	4.58
贷款支持票据	2,448	0.66	2,613	0.63	0	0.00
券商收益凭证	350	0.09	–	–	–	–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3	0.00	56	0.01	196	0.06
小计	375,528	100.85	415,933	100.40	308,450	100.26
减：减值准备	–3,205	–0.85	–1,655	–0.40	–815	–0.26
合计	372,323	100.00	414,278	100.00	307,635	100.00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占比最高，该类产品主要系本行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占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65.21%、79.86%和87.36%。

（5）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60.80亿元、87.30亿元和81.44亿元。本行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外汇和贵金属衍生交易规模和公允价值变动。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5.21亿元，主要系本行持有的抵债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零，主要系本行出售了全部抵债股权。

2、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类金融资产分析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政府、政策性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发行的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和购买他行理财产品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1,048.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5.06%，主要是由于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主要包括政府、政策性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发行的债务工具、权益投资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490.23亿元。

（3）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215.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17%。本行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外汇和贵金属衍生交易规模和公允价值变动。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主要包括政府、政策性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发行的债券和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为6,256.43亿元。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零。

（五）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本行持有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3,074.00亿元、3,102.12亿元、3,112.58亿元和2,917.15亿元。

（六）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主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银行间存款，以及在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放款项。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的金额变化主要是满足本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分别为1,817.49亿元、1,892.23亿元、2,643.32亿元和1,856.82亿元。

（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债券、票据等，其主要作为短期流动性管理的工具，因此其金额有较大波动性。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737.04亿元、419.34亿元、88.76亿元和1,172.91亿元。

（八）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贵金属、应收账款、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其他资产分别为2,092.06亿元、2,236.03亿元、1,649.31亿元和1,221.21亿元。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31,392.58亿元、30,264.20亿元、27,512.63亿元和23,456.49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73%、10.00%、17.29%和14.12%。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负债的组成部分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891	4.55	130,652	4.32	19,137	0.70	3,051	0.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4,558	13.84	430,904	14.24	392,351	14.26	311,106	13.26
拆入资金	20,835	0.66	28,024	0.93	52,586	1.91	12,143	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14	0.27	9,047	0.30	21,913	0.80	8,506	0.36
衍生金融负债	19,161	0.61	17,712	0.59	8,349	0.30	4,037	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12,148	0.39	6,359	0.21	18,941	0.69	11,000	0.47
吸收存款	2,079,278	66.23	2,000,420	66.10	1,921,835	69.85	1,733,921	73.92
应付利息	29,001	0.92	26,063	0.86	21,532	0.78	23,267	0.99
应付债券	361,539	11.52	342,492	11.32	263,464	9.58	212,963	9.08
其他	31,233	0.99	34,747	1.15	31,155	1.13	25,655	1.10
负债合计	3,139,258	100.00	3,026,420	100.00	2,751,263	100.00	2,345,649	100.00

注：其他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一）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20,792.78亿元、20,004.20亿元、19,218.35亿元和17,339.21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23%、66.10%、69.85%和73.92%。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同时努力扩大资金来源，调整负债结构，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94%、4.09%、10.84%和13.09%，吸收存款的总体增长反映了宏观经济增长带来的客户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本行创新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吸引到大量存款。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685,820	32.98	757,599	37.87	797,867	41.52	548,555	31.64
公司客户	521,775	25.09	582,331	29.11	637,159	33.16	407,796	23.52
个人客户	164,045	7.89	175,268	8.76	160,708	8.36	140,760	8.12
定期存款	1,098,775	52.84	938,552	46.92	728,624	37.92	770,988	44.47
公司客户	883,994	42.51	798,358	39.91	646,418	33.64	657,565	37.93
个人客户	214,781	10.33	140,194	7.01	82,206	4.28	113,423	6.54
保证金存款	195,092	9.38	218,900	10.94	320,255	16.66	334,691	19.30
财政性存款	42,028	2.02	32,729	1.64	33,448	1.74	42,477	2.45
国库定期存款	41,152	1.98	34,812	1.74	34,661	1.80	30,422	1.75
应解及汇出汇款	16,411	0.79	17,828	0.89	6,980	0.36	6,788	0.39
吸收存款合计	2,079,278	100.00	2,000,420	100.00	1,921,835	100.00	1,733,921	100.00

从存款的客户类型来看，本行吸收存款以公司存款为主。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为16,735.08亿元、16,594.21亿元、16,528.13亿元和14,535.90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49%、82.95%、86.00%和83.83%。

从存款的产品类型来看，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84%、46.92%、37.92%和44.47%，活期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98%、37.87%、41.52%和31.64%。

2、按地域分布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以接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存款进行了划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区	469,423	22.58	457,446	22.87	486,966	25.34	406,708	23.46
南区	632,710	30.43	609,522	30.47	602,615	31.36	540,102	31.15
西区	150,995	7.26	155,786	7.79	167,644	8.72	146,992	8.48
北区	334,845	16.10	375,764	18.78	406,753	21.11	359,713	20.75
总行	491,305	23.63	401,902	20.09	258,857	13.47	280,406	16.16
吸收存款总额	2,079,278	100.00	2,000,420	100.00	1,921,835	100.00	1,733,921	100.00

本行以接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存款进行了划分。通常情况下，存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吸收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存较高的关联性，但总行的存款主要来自与总行有业务往来的全国范围内的大客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主要分布区域为南区及东区，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53.01%、53.34%、56.70%和54.61%。

3、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元（折人民币）	217,683	10.47	179,025	8.95	183,832	9.57	183,784	10.60
港币（折人民币）	8,257	0.40	13,759	0.69	8,223	0.43	10,208	0.59
其他外币（折人民币）	4,932	0.24	4,456	0.22	4,879	0.25	3,693	0.21
人民币	1,848,406	88.90	1,803,180	90.14	1,724,901	89.75	1,536,236	88.60
吸收存款总额	2,079,278	100.00	2,000,420	100.00	1,921,835	100.00	1,733,921	100.00

本行的外币存款主要以美元存款为主。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美元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0.47%、8.95%、9.57%和10.60%。

4、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存款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到期时间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合计
即期偿还	金额	588,949	204,755	793,704
	占比(%)	38.11	50.94	38.17
3个月到期	金额	447,465	76,203	523,668
	占比(%)	28.68	18.96	25.19
3–12个月到期	金额	398,865	58,143	457,008
	占比(%)	23.78	14.46	21.98
1–5年到期	金额	236,551	62,861	299,413
	占比(%)	14.10	15.64	14.40
5年后到期	金额	5,487	0	5,487
	占比(%)	0.33	0.00	0.26
总计	金额	1,677,316	401,963	2,079,278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从存款剩余期限来看，本行存款剩余期限主要以即期偿还及3个月到期为主。截至2018年6月30日，二者合计金额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为63.36%。

（二）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总额不断上升。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债券总额分别为3,615.39亿元、3,424.92亿元、2,634.64亿元和2,129.63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56%、30.00%、23.71%和410.09%。报告期内应付债券总额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加大了同业存单发行规模。

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本行应付债券的余额及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合资本债券	5,116	1.42	5,116	1.49	5,115	1.94	5,115	2.40
金融债	15,000	4.15	15,000	4.38	–	–	–	–
二级资本债券	25,000	6.91	25,000	7.30	25,000	9.49	15,000	7.04
同业存单	316,423	87.52	297,376	86.83	233,349	88.57	192,848	90.56
合计	361,539	100.00	342,492	100.00	263,464	100.00	212,963	100.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本行有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年利率7.50%，本行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9日及2016年4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人民币60亿元及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6.80%、6.50%及3.85%。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7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20%。

（三）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4,345.58亿元、4,309.04亿元、3,923.51亿元和3,111.06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4%、14.24%、14.26%和13.26%。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本行为保证流动性安全以及降低资金成本，根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分别为121.48亿元、63.59亿元、189.41亿元和110.00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9%、0.21%、0.69%和0.47%。

（五）拆入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分别为208.35亿元、280.24亿元、525.86亿元和121.43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6%、0.93%、1.91%和0.52%。

（六）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利息和其他。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余额分别为2,309.00亿元、2,182.21亿元、1,020.86亿元和645.16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6%、7.20%、3.71%和2.75%。其中，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自2016年末出现大幅提升，主要由于本行利用央行常备借贷便利（SLF）、中期借贷便利（MLF）、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扩大资金来源，保持银行流动性稳定。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3.72亿元、231.89亿元、225.99亿元和218.65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37,436	74,009	76,411	68,4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39	30,674	27,859	24,083
其他收入	1,866	1,103	3,445	3,619
营业收入合计	57,241	105,786	107,715	96,163
税金及附加	–561	–1,022	–3